

(A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0〕1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4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郭丹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大力支持湛江港航道改扩建工程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综合省财政厅、湛江市政府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湛江港是我国天然深水良港之一，是我省沿海五个主要港口之一，也是我国西南各省区主要出海通道。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一直以来对于湛江港基础设施的建设都非常重视和支持。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至2020年4月底，完成航道疏浚工程量2080万立方米，占合同工程量的39%，项目预计2021年底完工。

二、省一直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各地港航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一是通过申请中央港口建设费补助筹集资金，支持各地港航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经我们积极争取，交通运输部安排15.17亿元用于本项目建设，在2019年、2020年分三批全部安排到位。

二是鉴于本项目建设意义深远，省财政在 2019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中安排了 2.18 亿元用于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2020 年我厅在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专项资金中继续安排 6401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且已经下达湛江市，后续我们也将继续积极争取省财政的支持。

三、为进一步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建议湛江市政府在争取相关资金补助的同时也要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该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6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曾庆标，020-837308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湛江市政府。